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  
**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作为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祥药业”或“公司”）持续督导之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富祥药业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8号）核准，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2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8,016,144.42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11,983,855.58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3月8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054号《认购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审验。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万元)
1	新型酶抑制剂扩产及产业链延伸项目	55,575.00	35,000.00
2	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8,538.70	7,000.00
<b>合计</b>		<b>64,113.70</b>	<b>42,000.00</b>

注：新型酶抑制剂扩产及产业链延伸项目具体内容包括他唑巴坦酸中间体、他唑巴坦酸（DP酸）、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8:1）无菌粉，预计投资总额55,575.00万元，其中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8:1）无菌粉项目建设，预计投资总额为39,475.00万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时，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祥太生命科学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市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甲方	乙方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用途
1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景德镇市分行	36050162019800000671	新型酶抑制剂扩产及产业链延伸项目
2	公司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营业部	3450020010120100182358	新型酶抑制剂扩产及产业链延伸项目
3	江西祥太	中国建设银行景德镇市分行	36050162019800000670	新型酶抑制剂扩产及产业链延伸项目
4	江西祥太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营业部	3450020010120100182485	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 三、本次完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祥太生命科学与（以下简称“江西祥太”）组织实施。经公司科学选型，合理布局，并结合厂区设计生产能力，对该项目进行严谨评价后，认为该项目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完成了竣工验收工作。项目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7,000 万元，截至目前实际投资金额 4,957.67 万元（含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的设备等尾款 1,221.70 万元），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理财收益、利息收入）2,370.13 万元。

在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市场情况，公司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质量的前提下，从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俭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采购环节、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合理降低项目实施费用，最大限度节约了项目资金。

该项目的实施，旨在厂区内建设与生产相适应的完善的三废处理设施，采用无污染或少污染的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开展“三废”综合治理，提高三废处理技术并研究新的处理工艺，防治药品生产过程“三废”污染，必将有效控制环境污染，保护厂区生态环境。

####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2,370.13 万元（受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的影响，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计划将该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对该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

#### **五、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 **1、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2,370.13 万元（受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的影响，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对存放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予以注销。

#####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将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提高公司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提高公司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将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王海涛                                      徐中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